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8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謝祥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，被告於起訴時住所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